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严 帅

庄潇彬

王尊名